

正神名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本期收入： 71,000 元

二、本期支出： 74,04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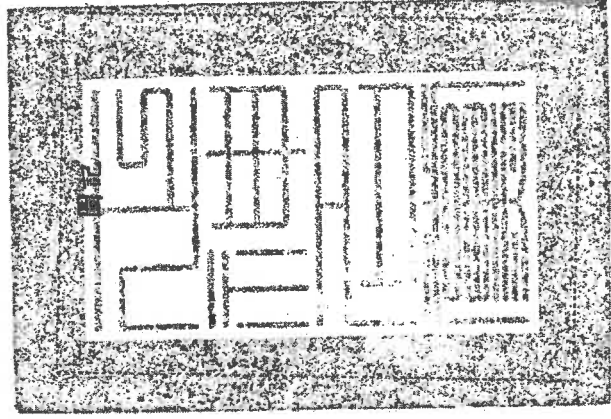
三、本期餘絀： (3,045) 元

備註：本結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提請追認。

負責人：



(簽章)



正神名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頁，共一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71,000	772,000			701,000	111年度無收受政治獻金計畫
	1			黨費收入	71,000	72,000			1,000	
		1		入黨費						
		2		常年黨費	71,000	72,000			1,000	142人*每人500元
	2			政治獻金收入	-	700,000			700,000	111年度無收受政治獻金計畫
		1		個人捐贈收入		100,000			100,000	111年度無收受個人捐贈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600,000			600,000	111年度無收受營利事業捐贈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	-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 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				
	5			其他收入	-	-				
	6			利息收入	-	-				
2				經費支出	74,045	772,000			697,955	
	1			人事費	-	-				
	2			事務費	55,655	72,000			16,345	
		1		文具費	8,402		8,402			辦公文具
		2		印刷費	6,110		6,110			印刷品
		3		郵電費	1,768		1,768			郵資
		4		公共關係費	29,160	72,000			42,840	禮盒
		5		雜項購置	5,215		5,215			辦公用品
		6		其他事務費	5,000	-	5,000			財報費用
	3			業務費	18,390	-				
		1		黨務推展費	18,390		18,390			旗幟
	4			政治獻金支出	-	700,000			700,000	111年度無政治獻金支出
	5			其他支出	-	-				
3				稅前餘絀	(3,045)	-			3,045	
4				所得稅費用						
5				稅後餘絀	(3,045)	-			3,045	

製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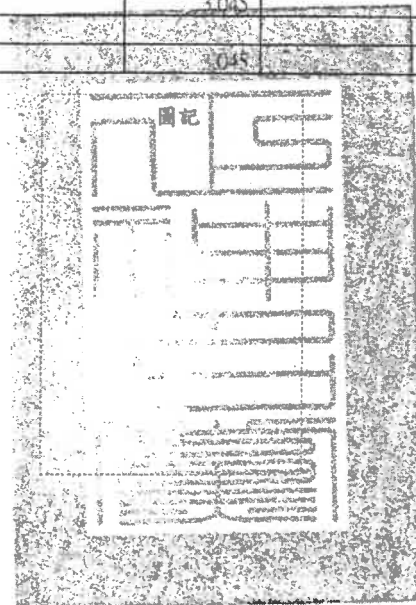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結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



正神名黨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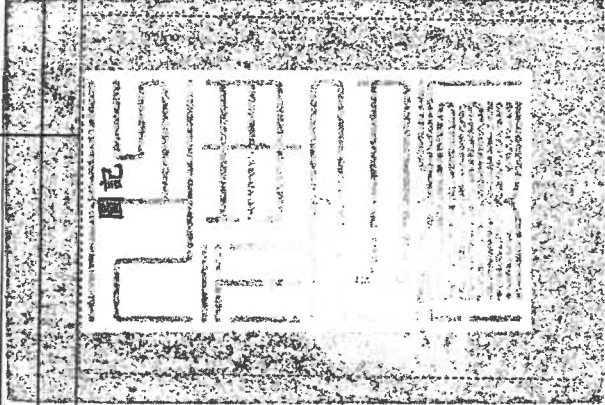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頁，共一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項 目	稱 目	金 額	科 目	稱 目	金 額
1	流動資產	現金	2,655	負債		
				1	流動負債	-
2	固定資產		-	2	長期負債	-
3	其他資產		-	3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	
			餘絀			
			1	累計餘絀	5,700	
			2	本期餘絀	(3,045)	
資產合計			2,655	餘絀總額	2,655	
			負債及餘絀合計			2,655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結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



黨 正 神 產 名 目 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頁，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 減預留殘 值	耐用或 折攤年數 原表	或 換 新表	取得前已 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取得 原價	改良或 修理						本期 提列數	截至本期 累計數		
無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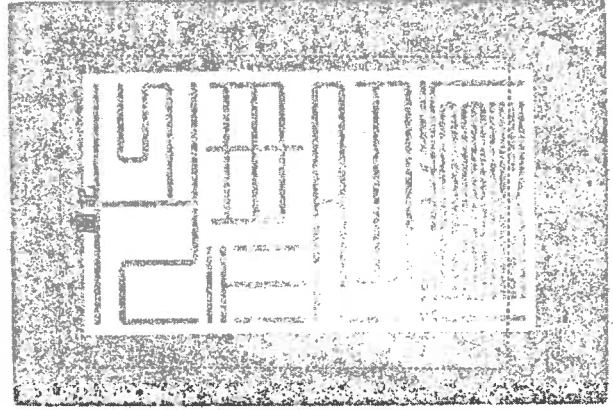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結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神名黨 公鑒：

查核意見

正神名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決算報告書及收支決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神名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產及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事項。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神名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神名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神名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神名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神名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神名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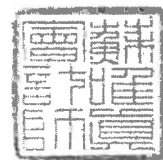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報告僅供正神名黨依政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內政部申報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億邦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唯 真

蘇唯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5 日

正神名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概述

正神名黨(以下簡稱本黨)係依據政黨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民國 110 年 5 月 9 日成立，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經內政部許可，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法人登記。本黨係結合有共同政治理念之國民，以追求社會自由、公平、正義、人權，及實現本黨綱領、全民健康與國家富強為宗旨，為全民之民主政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黨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內政部頒佈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類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

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所得稅

依行政院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八、其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予以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若不符合免稅要件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經費收入

本黨 111 年度經費收入為 71,000 元，係黨員入黨費收入。

(二) 經費支出

本黨 111 年度經費支出 74,045 元，係包含事務費 55,655 元及業務費 18,390 元，主要係黨務運作支出。

(三) 本期餘絀

本黨 111 年度餘絀金額為(3,045)元。

(四) 財產、負債及基金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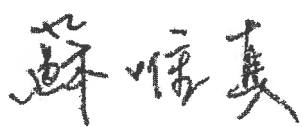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T-12AE0848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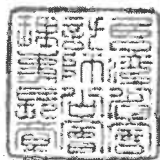
會員姓名：蘇唯真
事務所名稱：億邦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260 宜蘭市農權路二段 71 號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341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神名黨

事務所電話：(039)351400
事務所統一編號：10081804
委託人統一編號：91615028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

